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2月26日，公司及公司监事廖洁芬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廖洁芬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36号）。

1、关注函意见如下：

公司定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廖洁芬的配偶张志广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4,900股，交易金额95,539元。

张志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廖洁芬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本所业务规则，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5条的规定。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廖洁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规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廖洁芬的回复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监事廖洁芬的配偶张志广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廖洁芬本人进行了深刻反省。这一行为的发生，与廖洁芬本人平日没有严于律己，疏于学习有关法规，并且欠缺对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员进行相关教育、提醒与监督有着直接的关系。

廖洁芬本人承诺，一定吸取教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并在日常注意对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员做好教育、提醒与行为上的监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关于公司监事廖洁芬的配偶张志广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进行了自查与检讨。这一行为的发生，与公司日常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教育、提醒与监督力度不足有着直接的关系。

接获深交所关注函后，公司已就公司股票交易注意事项对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内部掌握敏感信息的人员再次进行了提醒与教育。公司承诺，一定吸收教训，加强对有关人员就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做好对有关人员的行为上的监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7 号）。

### 1、监管函意见如下：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外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股权激励，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时，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直通车的形式对外披露，出现漏选公告类别、未向深交所提交股票复牌申请等错误。

### 2、整改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重点学习深交所最新发布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南》、《信息披露公告类别体系调整》等披露业务相关培训课件，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

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 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辅导。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